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本會綜合規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11430503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領銜提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請查照。

說明：

- 一、台端114年2月25日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2024年12月20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98條之2即『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5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計2,057人，已達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1項所規定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即1,955人)以上。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9項規定，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10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爰請台端依上開規定，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如委託他人領取，並應檢附

提案人之領銜人出具之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三、連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第2條第2項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爰連署人數應達29萬3,228人以上。
- (二)提案人之領銜人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應確實依本會發給之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並依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6個月內，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或其電磁紀錄，向本會一次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另依同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1份向本會提出。
- (三)依公民投票法第6條規定，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條第2項及第5條規定，亦即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正本：趙偉程先生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主任委員 李進勇